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196號

原　　告　常如恒
訴訟代理人　蔡勝雄律師
被　　告　東亞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歐聲源
訴訟代理人　李易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據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9萬7,3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870元。扣除原告前繳裁判費1萬1,197元外，尚應補繳2,6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日7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婷